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全年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491,663	448,155
銷售成本		(368,016)	(335,926)
毛利		123,647	112,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7)	(13,8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090)	(69,052)
無形資產減值		—	(8,940)
其他經營開支		(1,406)	(5,747)
經營溢利	3	38,754	14,624
利息收入		156	341
利息支出		(17,240)	(18,2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	7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50	(3,042)
稅項	4	(5,854)	(2,017)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796	(5,059)
少數股東權益		61	(10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857	(5,159)
股息	5	3,465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基本	6	2.29港仙	(0.7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內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此之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符合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賬面值所出現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乃用以決定遞延稅項。以往，遞延稅項乃因應為稅務而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示溢利之時差按本年度稅率入賬，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支付或收回有關負債或溢利。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表示會計政策已經改變，並附有追溯效力，因此重列已呈報之比較數字，藉以符合會計政策變動後之規定。

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增加約823,000港元及6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則分別減少約3,593,000港元及3,619,000港元。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令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約415,000港元及3,4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減少212,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線圈製造	430,854	355,879	41,423	26,722
電子元件貿易	28,913	55,173	1,050	(1,392)
電容器製造	15,407	35,271	(1,586)	821
鐵氧體粉料製造	12,779	—	(52)	—
資訊科技服務	3,499	1,832	(2,162)	(11,527)
其他	211	—	81	—
	<u>491,663</u>	<u>448,155</u>	<u>38,754</u>	<u>14,624</u>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0,428	278,381	19,525	15,518
中國內地	109,976	52,793	10,554	(4,955)
台灣	39,784	58,050	11	1,345
歐洲	33,807	25,649	1,896	1,153
新加坡	22,401	22,551	6,840	3,684
其他	15,267	10,731	(72)	(2,121)
	<u>491,663</u>	<u>448,155</u>	<u>38,754</u>	<u>14,62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投資收益	321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2	—
租金收入總額	211	—
減：開銷	(59)	—
租金收入淨額	152	—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569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商譽	—	1,793
— 分銷權	—	1,067
存貨成本	365,304	334,94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57,055	48,484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2,130	7,372
無形資產減值		
— 商譽	—	8,229
— 分銷權	—	71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313	89,183

4. 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以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12%至33%(二零零三年：12%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477	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68)
海外稅項		
— 本期	796	5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1)
遞延稅項	3,636	1,707
	<hr/>	<hr/>
	5,830	2,017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4	—
	<hr/>	<hr/>
	5,854	2,017
	<hr/>	<hr/>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須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度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5,8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1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二零零三年：690,047,98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證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覽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過往的投資逐步市場化，隨著得到客戶認同本集團的電源線圈產品及投資，本集團的銷售額於本年度穩步上升。在本集團縮減非核心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主導之市場策略的驅使下，過往投資之效益逐漸得以發揮，故本集團最終能夠於本財政年度轉虧為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448,155,000港元上升9.7%，達至491,663,000港元，而毛利則由去年的112,229,000港元增至123,647,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97,9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28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38,7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24,000港元），至於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5,8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159,000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圈製造	430,854	87.6	355,879	79.4
電子元件貿易	28,913	5.9	55,173	12.3
電容器製造	15,407	3.2	35,271	7.9
鐵氧體粉料製造業務	12,779	2.6	—	0.0
資訊科技服務	3,499	0.7	1,832	0.4
其他收入	211	0.0	—	0.0
	491,663	100.0	448,155	100.0

業務重組及專注本業

正如去年度本公司之年報上所承諾，本集團於本年內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縮減和重整表現欠佳的業務，特別是在錳鋅鐵氧體磁芯的生產設備進一步融合於線圈業務的情況下，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增長空間，因而使本集團得以擺脫過往發展過速的規劃藍圖，當中包括發展貿易業務等。

集團業務表現

線圈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貫徹執行於去年度所訂立之經營策略，專注發展核心線圈製造業務。本集團之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於本財政年度錄得430,8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5,879,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積極發展市場、配合客戶需要及發展新線圈產品所帶來的效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線圈製造業務的毛利較去年度上升12.3%，為117,9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44,000港元），邊際毛利率則為27.4%（二零零三年：29.5%）。邊際毛利率的下降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本集團正積極改善生產工序及材料應用，務求改善邊際毛利率。

本集團生產之線圈製品品種廣泛，可應用於各類型電子及電器消費品內，包括影音、通訊、家庭電器、玩具、電腦、辦公室器材、汽車、照明、及電源裝置等。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極發展之電源線圈（主要為開關變壓器及電源濾波器），於本年度獲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電源類客戶之銷售額為73,2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305,000港元），較去年度增長120%，佔本年度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17%，該增長主要來自手機電源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建立基地超過二十年，近年中國市場穩定發展，對本集團產生正面的作用，提供了更多空間予本集團尋找可靠的客戶，同時更多海外客戶選擇在中國內地尋找其供應鏈，直接擴大中國市場的商機。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線圈製造業務於中國內地之銷售額錄得可觀的增幅。同時本集團近年亦積極開拓歐洲市場，與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歐洲企業建立良好關係，不斷加強合作，並全面配合其要求，甚至可能將生產設施設於客戶指定的地區，因而此部分的營業額得以保持穩定的增長。

電容器製造業務

回顧年內，電容器製造業務經營失利，主要基於投資策略失誤，本集團對電容器產品缺乏深入的認識，導致銷售策略不協調，同時過度依賴單一代理商，而忽略直接銷售收益。本集團決定將電容器業務融入線圈業務，以中山總廠的管理模式運作，改善協調關係，重整電容器製造業務的營運。

鐵氧體粉料製造業務

「南京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基建及設備安裝工作，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錄得營業額12,7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南京國仲」）乃本集團第一間獨立經營粉料製造的公司，目前正致力於設備搭配及生產流程的改善工作，以增加產量及效率。南京國仲的成功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磁性粉料製造業務的發展將起借鑑及導向的作用。同時南京國仲加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業務開拓，亦為本集團在華東地區的發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礎。

非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營業額錄得28,9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173,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47.6%，本集團已決定在下個財政年度之中期內結束此業務；而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則錄得營業額3,4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2,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91%。往後，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此兩項非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綜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15,85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9港仙（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則為5,15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5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為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而二零零三年則有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為數達8,940,000港元。

財務管理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度為385,6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9,426,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67,6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2,320,000港元）。信貸額度減少乃因本集團投資超過兩年的錳鋅鐵氧體設備帶來效益，相信未來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足以應付短期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為主）則為49,5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40,000港元），增加12%。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投資及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另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理想。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信貸額	385,620	539,426
已提用信貸額	(318,005)	(317,106)
尚未提用信貸額	<u>67,615</u>	<u>222,32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49,564</u>	<u>44,24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為280,2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370,000港元），下跌8.5%。其中204,3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5,282,000港元）為流動借貸，下跌0.4%；而75,8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88,000港元）則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之非流動借貸，下跌24.9%。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0.89（二零零三年：1.03）。此外，於同日之或然負債為38,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86,000港元），增加50.5%，其中35,5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86,000港元）為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現金流入為18,3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000港元），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大幅上升。於本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為95,7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69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長達101%。融資業務於年內主要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訂立了一項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此項信貸已改善本集團之債務結構及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入。另一方面，與去年度相比，本年度的固定資產開支增至55,4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709,000港元），該增加包括本集團於南京建設新廠房及投資於中山總廠之配套生產設備的開支。此外，本集團亦陸續償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淨比率持續下降。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5,757	47,69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530)	(17,56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449)	(29,554)
匯兌調整	(410)	943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8,368	1,512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9,6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019,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管理層深明須把握市場機會，除了依靠本集團強大的生產力外，產品質素及環境保護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而本集團同時亦會以客戶為中心，積極製造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迎合市場發展的動向。

本集團預期隨著開關電源變壓器所需的錳鋅鐵氧體生產設施的生產力進一步得以發揮，變壓器產品的銷售增長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率。基於本集團與多家國際手提電話充電器生產商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夥伴關係，電源行業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由去年的9.4%增至17%，共銷售開關電源變壓器數量達四千二百萬。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執行現有的市場推廣策略，針對技術及質量，開發嶄新的變壓器技術及生產方法，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而在硬件配套方面，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內地政府達成協議，購入一幅連接本集團中山總廠面積達35,000平方米的土地，以作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發展之用。有關發展計劃包括(1)興建新的磁芯廠以取代已使用超過十年的舊車間；(2)擴大其他裝配車間的使用空間；及(3)提供五金塑膠車間搬遷重整之用，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近年,越來越多國家(如歐美及日本等)開始對電子產品原材料訂立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本集團因此將於未來致力獲取各種環保認證,以配合客戶的發展需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由數間日本企業發出的綠色伙伴認證。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ISO14001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對化學物質的使用作出嚴格監控,以符合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歐洲全面實施的有害物質限制(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之條例。

企業發展及管治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內陸續將部分本來位於香港的組織架構及日常營運工作轉移至中山總廠,營運協調不足的改善情況已初見成效,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中所作出的決定,繼續朝著本集團全面中國化的大方向邁進,預計未來一年香港只保留財務及資訊管理部門作為本集團的後勤支援。

另外,為保障投資者、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繼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成立內審部門後,將會繼續提高所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同時內審部門將繼續執行既定的內審計劃,持續監察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水平。

至於本集團的重點人力資源投資計劃—「青訓計劃」,其目的乃為重點培訓優秀大學生及大專生,為本集團引入新思維及使企業不斷年輕化,從而培訓出新一代的管理層。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正式推出,直至目前為止,計劃發展理想,本集團亦將持續對該計劃投入資源,讓該計劃的效益得以發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 6,500名職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作出檢討。花紅發放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零年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展望會採用審慎評估的態度,本集團將藉著過往數年的龐大投資及配合以客戶為主的大前提下,進一步增加資產使用效率及應用比率,以增加股東回報率。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寅,對所有股東、不斷支持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在過去一年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及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而作出貢獻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過去一年全力支持本集團及對本集團投以信任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之年度業績

截止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詳細年度業績公佈（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之規定資料，並按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刊發之業績通告之規定），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黃康先生、羅浩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鄧天錫先生。

Web: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